

清季民族国家认同理念之一侧面

——以刘师培的论说为例

李 帆*

摘 要：清季，民族国家认同问题受到广泛关注，成为影响时局发展的大问题。在这方面，著名学者、思想家刘师培的主张颇具代表性，其民族国家认同理念既反映了中国固有的“夷夏之辨”观念，又有西方近代民族主义的因素，呈现中西交汇的特色。本文系统分析刘师培的民族国家认同理念，揭示其内在矛盾，力求由此出发，对中西文化交汇视野下的近代中国思想有更明晰的认识。

关键词：民族国家认同 刘师培 夷夏之辨 一民族一国家

Abstrac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nation-state identity was widely concerned and it then became a key issue affected current affairs. Liu Shipei, a great scholar and thinker, was one of the representatives for such ideology. His thoughts on nation-state identity not only reflected the conception of Yi-xia distinction (Sino-barbarian dichotomy) but also embodied the elements of western modern nationalism, which mirrored the Sino-western integration.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Liu's ideology on nation-state identity and reveals the contradictions within it, aiming to start a clearer interpretation of the Chinese modern thoughts in the context of Sino-western integration.

Key words: nation-state identity Liu Shipei Yi-xia distinction (Sino-barbarian dichotomy) a nation and a state

* 李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清季，在历史转折的特殊关头，民族国家认同问题，受到政、学两界的共同关注，成为影响时局发展的大问题。在这方面，著名学者、思想家刘师培的主张颇具代表性，而且产生了较大影响。刘师培的民族国家认同理念既反映了中国固有的“夷夏之辨”观念，又有西方近代民族主义的因素，呈现中西交汇的特色。^① 笔者曾为文对此作过一定程度的探讨，现再进行一些阐发，以求通过个案，对辛亥革命的思想因素及民族国家建构问题有更明晰的认识。

—

从大的背景来看，民族国家认同问题是在晚清特殊的历史环境下进入中国学者视野的。所谓特殊历史环境，既指《马关条约》《辛丑条约》等为标志的达于顶点的民族危机，又指戊戌维新失败后人们对清廷的极度失望。在内外民族矛盾交集的这一危亡之际，树起民族主义旗帜，显然成为走出满族贵族专制统治、建立现代民族国家以与列强抗衡的时代需求。而欲张扬民族主义，其前提则为民族国家认同。以是之故，民族国家认同问题成为当时有识之士关注的焦点，不同政治主张的人们时有交锋。在这方面，著名学者刘师培的主张颇具代表性，而且影响较大。

众所周知，此时的刘师培既为国粹派学者，也是激进的民族主义者、革命派知识分子。在他的政治主张里，“排满兴汉”，在中国推翻满族统治，建立汉族统治的国家，始终处在首位；其次才是追求黄白种族平等。这一政治主张，有相应的民族国家认同观念在支撑，即单一民族国家认同——“一民族一国家”。若究其本源，则中国固有的“夷夏之辨”和西方近代的民族主义观念皆为背后起作用的因素。

所谓“夷夏之辨”，由来甚早。西周时已出现“夏”“诸夏”“华夏”“中国”等称谓，并将“夷”“四夷”“夷狄”等称谓与“华夏”“中国”对立并称，表明华夏自我认同已开始出现。西周因戎祸而亡，由此进入春秋时期。春秋之时，“夷狄”一再进犯中原，诸侯国间一个主要的政治活动是“尊王攘夷”，在这一过程中，“内诸夏外夷狄”的“夷夏之辨”被强调，

^① 1907年刘师培在思想观念上转向无政府主义，所以这里所言其民族国家认同理念，仅指其截至1907年的主张。

华夏的集体意识得到强化。《左传》所谓“裔不谋夏，夷不乱华”，^①“戎狄豺狼，不可厌也；诸夏亲昵，不可弃也”，^②就反映了这种意识。在此后的历史进程中，一出现民族危机深重的情况，“夷夏之辨”就被士人拿出来鼓吹，以凝聚华夏一汉族的力量。

对于刘师培这样的国学大师、“反满”革命家来说，“夷夏之辨”是最好的传统资源，自然起到了革命理论基础的作用。刘师培的一系列政论，都是以此作为论说依据的。如在1904年初问世的《攘书》一开篇，他就解释说，《攘书》即攘夷之书；在《攘书》的《华夏》《夷裔》《夷种》《苗黎》《胡史》等篇中，他考察了中国各民族起源和演变的历史，宣称其目的就在于发扬《春秋》“立中外之防”的微言大义，即“自孔子言裔不谋夏、夷不乱华，而华夷之防，百世垂为定则”，以防止“用夷变夏”，^③并主张把华夏族的历史作为中国历史的正统，以此指斥清王朝近三百年的统治非中华正统，否定其统治的合法性，“吾独惜夫宋丙子之后无正统者几百年，明甲申之后无正统者又三百年。其所谓史者，乃胡史而非华史。长夜漫漫，待旦无期，史臣不察，谬以正统归之”。^④在《攘书》的《溯姓》《读姓》《辨姓》等篇中，他考察了各民族姓氏的起源和演变，并解释说辨清姓氏源流，目的同样是为了承继《春秋》大义，“震旦立国，首严华夏之防”，以避免“以夷乱华”。^⑤这些言论清楚表明，“夷夏之辨”是“排满”革命的最佳利器，故刘师培不遗余力阐发之。

另一方面，西方近代民族主义观念对刘师培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清季，中国知识分子的民族国家理论建构，其思想资源大体来自西方。近代民族主义发生于欧洲，特别是19世纪强调血缘关系的“族群民族”（ethnocation）理念的传播，使得民族与国家应融为一体、建立单一民族国家的观念在欧洲颇为盛行。德意志民族主义的先驱赫尔德说：“最自然的国家，莫过于具有一种民族特点的一个民族。……把一百个民族硬捏在一起并由一百五十个省份组成的帝国，决不是个政体，而是个怪物。”^⑥这实际是主张国

① 《春秋左传·定公十年》，陈成国点校《四书五经》，岳麓书社，2002，第1188页。

② 《春秋左传·闵公元年》，《四书五经》，第752页。

③ 刘师培：《攘书·夷裔篇》，《刘申叔先生遗书》，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第631页。

④ 刘师培：《攘书·胡史篇》，《刘申叔先生遗书》，第635页。按“丙子”指1276年元军攻陷临安，“甲申”指1644年清军攻占北京。

⑤ 刘师培：《攘书·读姓篇》，《刘申叔先生遗书》，第636页。

⑥ 转引自王缉思《民族与民族主义》，《欧洲》1993年第5期。

家由单一民族组成，一民族一国家。这样的观念，在20世纪初的中国开始流传，对革命派知识分子产生较大影响。1903年，《浙江潮》发表的《民族主义论》说得很直接：“合同种异种，以建一民族的国家，是曰民族主义”，并主张“非民族的国家不得谓之国”。^①

刘师培也在一系列论著中阐发他的单一民族国家思想。一方面，他极力强调华夏—汉族的优越地位，通过列举大量例证，阐发华夏—汉族在历史上一直处在文明发展的较高阶段，而“夷狄殊俗，进化尤迟”，居不毛之乡，毛衣肉食，射猎为生，经济文化远较华夏—汉族落后；并且认为历史上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总对汉文明造成破坏，特别是满族入关，给汉文明带来巨大损失，使得中国在与世界各国竞争中一再落败，甚至说“西人之内侵，皆满族有以启之也”。^② 这样的说法，无非是要贬低满族，从而给“排满兴汉”提供更多的佐证。另一方面，他力证满族（人）不属中国，为“排满建国”的合理性辩护。在1907年发表的《辨满人非中国之臣民》一文中，他说：“满、汉二民族，当满族宅夏以前，不独非同种之人，亦且非同国之人，遗书具在，固可按也。”当然，他也深知满族统治者与普通满人的区别，所以强调“排满”是为夺取政权，即“今日之排满，在于排满人统治权。民族主义即与抵抗强权主义互相表里，固与前儒中外华夷之辨不同也。使统治之权不操于满族之手，则满人虽杂处中国，亦无所用其驱除”。^③ 也就是说，他所努力奋争者是推翻满族统治，建立汉族统治的国家，此即他的民族国家认同理念。为此，他还曾专门言道：“凡一族之人民，必有特立之性质。……合数国而同一种族，则数国可并为一国（如德意志联邦是）；合数种族而为一国，则一国必分为数国（如土耳其各小国）。”^④ 显然，欧洲19世纪的“一民族一国家”观念对他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

由上可见，在刘师培的民族国家认同意识中，中国固有的“夷夏之辨”观念和“一民族一国家”理念所代表的西方近代民族主义思想是并存的，呈现近代中国思想史上常见的中西交汇的特色。但若深入探究，就会发现，

① 余一：《民族主义论》，《浙江潮》1903年第1期。

② 刘师培：《中国民族志》，《刘申叔先生遗书》，第625页。

③ 韦裔（刘师培）：《辨满人非中国之臣民》，《民报》1907年第14、15、18号。

④ 刘师培：《中国民族志》，《刘申叔先生遗书》，第623页。

此一交汇存在内在矛盾，而且是根本性的矛盾。

在近代欧洲，“一民族一国家”之论存在的时间并不长，主要是在19世纪德意志国家统一进程中，伴随着强调血缘关系的“族群民族”（ethno-nation）理念而来。强调血缘关系，势必突出种族因素，以“人种说”为依托，即把种族或人种作为界定民族或族群的基本标准，由此建立民族国家。这样的观念，是刘师培所认同的，他且用此来强化“夷夏之辨”。在1904年致端方信中，他说：“孔子有言，夷不乱华。而华夷之防，百世垂为定则，想亦尔之所悉闻也。自满洲肇乱，中原陆沉，衣冠化为涂炭，群邑荡为邱墟，呻吟虐政之中，屈服毡腥之壤，盖二百六十年于兹矣。……光汉幼治《春秋》，即严夷夏之辨。垂髫以右，日读姜斋、亭林书，于中外大防，尤三致意。窃念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春秋》大义，九世复仇。”^①在1905年发表的《两汉种族学发微论》中，他又说：“三代之人，无人不明种族之义。盖邦国既立，必有立国之本。中国之国本何在乎？则‘华夷’二字而已。上迄三代，下迄近今，‘华夷’二字，深中民心，如‘裔不谋夏，夷不乱华’言于孔子，‘非我族类，其心必异’言于季文子，‘戎狄豺狼，不可厌也’言于管夷吾。故内夏外夷遂为中国立国之基。汉儒之言，亦即此意。日本倡攘夷之说，始知排外。中国倡攘夷之说，始知开边。”^②这些话表明，刘师培心目中的“夷夏之辨”为民族国家立国之本，讲求的是种族之别。实际上，这样的论述已与“夷夏之辨”之本义和传承有了距离。“夷夏之辨”虽也涉种族之别，但核心不是种族问题，而是文化问题。

种族（ethnicity）是指在体质形态上具有某些共同遗传特征（肤色、眼色、发色、血型、骨骼等）为标志的人群，是人类在生物学意义上适应自然界的結果。当今，种族概念是在人类学和生物学意义上使用的，不包含任何社会文化意义。“夷夏之辨”最初出现时，人们主要是从族类差异来区别夷、夏的。所谓族类差异，既指人种之别，也包括地域、语言、习俗、生活方式等的差异，而且后者渐居主导。人们认为华夏诸国在经济、文化、道德等方面都高于、优于夷狄，华夏乃“礼仪之邦”，而夷狄则“被发左衽”、未臻开化。孔子虽也讲“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③注重族类差异，但更强调“诸夏用夷礼则夷之，夷狄用诸夏礼则诸夏之”，即以礼

① 刘光汉：《致端方书》，万仕国辑校《刘申叔遗书补遗》，广陵书社，2008，第110页。

② 刘师培：《两汉学术发微论·两汉种族学发微论》，《刘申叔先生遗书》，第532页。

③ 《春秋公羊传·成公十五年》，《四书五经》，第1368页。

(文化)来区分夷夏。孟子继承并发展了孔子的观点,提出“用夏变夷”,强调“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①即只能用华夏文化改造夷,绝不可能以夷变夏。此种“夷夏之辨”,已超越种族、血统等因素,而视文化因素为最高认同符号,若套用现代概念,其所体现的是文化民族主义意味。

这样一种并非建立在对血统、体质等种族因素的认同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对文化身份认同基础上的观念,显然与基于种族理论的欧洲19世纪的民族思想有差异,甚至有矛盾。但刘师培坚持认为“夷夏之辨”主要为种族之别,在驳斥晚清公羊学者以“三世说”为依据而抹杀“夷夏之辨”时,他说:“近儒仁和龚自珍谓太平世则内外远近若一,深斥华夷之界。而刘申受则谓夷狄有礼义,即与中国无殊。不知夷狄之族与中国殊,百世不可易也。试再征之于《礼·王制》一篇,多汉儒所辑,谓中国戎夷,民各有性,不可推移。以明种族之殊,定于生初,即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之谓也。”^②

实际上,对于“夷夏之辨”关键不在种族而在文化,可以“用夏变夷”,刘师培并非全然没有认识。他曾指出,“用夏变夷”的提出,是因孔子认识到世界总有文明普及之日,“使无礼义者化为有礼义”,“特以声名文物非一国所得私,文明愈进则野蛮种族愈不能常保其生存”。但是目前“据此以荡华夷之界则殊不然”。^③也就是说,谈“夷夏之辨”时强调种族之别是时势所需,是“排满”斗争的需要,而文化上的“用夏变夷”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长远目标,两相比照,刘师培更重视眼前的政治目标,所以更强调种族之别。

由此可以看出,刘师培的“夷夏之辨”与中国上古的“夷夏之辨”已有一定区别,“一民族一国家”为标志的西方近代民族观念的进入,使原本主要强调文化差异而非种族之别的夷夏之分具有了十足的种族色彩。进而言之,从中国固有的文化民族主义转换成近代的政治民族主义。在这一转换过程中,文化与种族的内在矛盾并未得到消弭,只不过是现实需要为由将一方暂时搁置。从后来的历史进程看,革命派强调种族之别的民族国家认同和相应的现实策略确有立竿见影之效,但显然不利于民族团结和中华民族整体的长远发展,所以一当清朝覆灭民国建立,革命党人便放弃了基于种族之别

① 《孟子·滕文公上》,《四书五经》,第88页。

② 刘师培:《两汉学术发微论·两汉种族学发微论》,《刘申叔先生遗书》,第534页。

③ 刘师培:《攘书·夷裔篇》,《刘申叔先生遗书》,第631~632页。

的民族国家认同理念，转而倡导“五族共和”，认同“中华民族”。在这方面，孙中山的论述最为经典，他在上海中国国民党本部会议的演讲中说：“现在说五族共和，实在这五族的名词很不切当。我们国内何止五族呢？我的意思，应该把我们中国所有各民族融成一个中华民族；并且要把中华民族造成很文明的民族，然后民族主义乃为完了。”^①可以说，实现国内各民族的真正平等，创建中华民族新族体，是“五族共和”政策的发展与升华，也是孙中山三民主义中“民族主义”新的奋斗目标。这样的“民族主义”，显然是以“文化”作为认同基点、超越狭隘种族界限的“大民族主义”，某种程度上已回归中国固有的处理夷夏关系的思路。

^① 孙中山：《在上海中国国民党本部会议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1985，第394页。